昌吉州国资委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昌州党办发[2019]1号）要求，按照《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函〔2019〕001号），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补充公开如下：

1.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订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研究拟订自治州国有经济发展规划，探索地方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的领域和途径，指导、推动国有经济向自治州公共服务领域、传统优势产业、地方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型产业集中，提升国有经济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负责指导、审批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

3.指导、推进自治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联合、重组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组织实施州本级国有企业股权管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产权转让交易、资产统计、绩效评价及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州本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5.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和流失查处，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维护国有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6.根据州人民政府授权，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的要求，指导、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提高国资监管覆盖面和国有资产配置效率。

本次划出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等职责到昌吉州审计局。

1. 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492.96万元，本次调（减）预算55.07万元。具体情况为：

划出：部分划出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等职责到昌吉州审计局。划出预算资金总计5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07万元，（基本工资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0万元。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三公经费划转1.18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和审计局对接监事会项目资金国资委职能后期继续使用未调整划转。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无）

